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阮玉議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環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6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被違法解雇至今皆無法工作，無任何收入，致無力支付訴訟費用，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第109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611號、111年度台抗字第533號、111年度台抗字第3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24號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然聲請人於本案訴訟第一審訴訟程序為起訴時，已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繳足訴訟費用，有收據附卷可按（見原審勞專調卷第9頁），顯見聲

01 請人能支付訴訟費用，尚難認其為無資力之人。聲請人固提  
02 出其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  
03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本院卷第15至19頁），然聲請  
04 人所提上開證據，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有  
05 重大變遷，致無資力支付裁判費。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得  
06 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  
07 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揆諸前揭說明，其  
08 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12 法官 黃聖涵

13 法官 張家瑛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楊宗倫